A05-209

佛光大學學生研究成果獎勵辦法

111.10.18 111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
111.10.25 11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 1 條　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學術研究，特訂定本校「學生研究成果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 2 條　本辦法獎勵對象為具本校學籍之學生，在本校就讀期間以學校名義從事之相關事項。

第 3 條　申請方式及公告：

一、凡前一學年度（前一年 8 月 1 日至當年 7 月 31 日）符合本辦法第 4 條規定者，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於每年 8 月底前送交所屬學院進行初審。

二、每年 9 月底前，各學院將初審推薦資料送交研究發展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，再提送研究發展會議進行複審。

三、複審通過後，由本處公告結果。

第 4 條　獎勵事項及獎勵金額規定：

一、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國科會）補助出席國際學術研討會，並發表論文者，每篇發給獎勵費 3 仟元。

二、於具審查機制之期刊、學報發表論文者，每篇發給獎勵費 3 仟元。

三、於具審查機制之研討會，發表論文者，每篇發給獎勵費 2 仟元。唯研討會性質係屬摘要型論文發表或鼓勵普遍參與者，不予採計。

四、獲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：

（一）如期完成研究成果報告，並經指導老師審核通過者，每件發給獎勵費 1 萬元。

（二）如獲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創作獎者，每件發給獎勵費 5 仟元。

五、其他優良表現，經學系推薦者，每件發給獎勵費 2 仟元。

六、上述第二項及第三項，如屬數人共同聯名發表者，限由其第一作者（First Author）或通訊作者（Corresponding Author）提出申請，且每人每學年以二篇為限。各項獎勵以不重複申領為原則，若經查核具有重複申領之情事，本處將不予獎勵。

第 5 條　獲獎標的如經確定有抄襲、違反學術倫理或違反著作權法時，取消所有獎勵，並由獲獎人負一切法律及道義有關責任。

第 6 條　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